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ST新联

公告编号：2024-025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涉及“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提供物业服务”及“关联租赁”等交易类型，预计2024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750万元。2023年，公司实际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522.14万元。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傅军先生、马晨山先生、冯建军先生、张建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00	75.47	264.34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	0.00	0
	小计			450	75.47	264.3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云南金六福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	1.05	1.06
	小计			50	1.05	1.06
向关联人提供物业服务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物业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	148.75	906.08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	1.82	0
	小计			1050	150.57	906.08
关联租赁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租赁关联人办公楼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200	253.38	1,336.50
	小计			1,200	253.38	1,336.50
合计				2,750	480.48	2,507.98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说明：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统计范围包括：（1）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即时性关联交易金额；（2）2024 年度预计新增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按合同条款在 2024 年度将产生的交易金额；（3）以前年度已签订合同且持续到 2024 年度继续履行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按合同条款在 2024 年度将产生的交易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交易类第 10 号——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格式》，公司预计向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下属

的单一关联人（分、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及向其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其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以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合并进行列示。

2024 年实际执行中，对预计范围内且未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不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未在预计范围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或超出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0	3,000	0.00	-100.00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小计		0	3,000	0.00	-100.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264.34	1,000	0.39	-73.57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0	500	0.00	-100.00	
	贵州珍酒销售有限公司		14.16	0	0.02	--	
	小计		278.50	1,500	0.41	-81.4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云南金六福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6	500	0.00	-99.79	
	小计		1.06	500	0.00	-99.79	
向关联人提供物业服务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物业服务	906.08	1,950	0.23	-53.53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0	50	0.00	-100.00	
	小计		906.08	2,000	0.23	-54.7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出租经营场所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经营场所	0	600	0.00	-100.00	
	小计		0	600	0.00	-100.00	
关联租赁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租赁关联人	1,336.50	2,000	2.29	-33.18	
	小计	办公楼	1,336.50	2,000	2.29	-33.18	
合计			2,522.14	9,600	--	-73.7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3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但低于预计总金额20%以上。主要因为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控制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进行考虑，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董事会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情况，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同时，我们提醒公司董事会应进一步提高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准确性，避免出现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差异较大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2号院2号楼10层

法定代表人：傅军

成立日期：2001年6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634219X5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出租商业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货物进出口；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于2024年2月23日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目前正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所述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人。

3、履约能力分析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新华联控股为失信被执行人，但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在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履约风险。

（二）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商业门面17号

法定代表人：刘静

成立日期：2006年6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789950598K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寄卖服务；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长石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36,438.23万元，净资产223,706.3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875.52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款所述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人。

3、履约能力分析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在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湖南省醴陵经济开发区瓷谷大道

法定代表人：许君奇

成立日期：1994年8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616610579W

注册资本：25,186.67万元

经营范围：日用陶瓷、艺术陶瓷系列产品的生产、批发和零售。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请详见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6.3.3

条第（四）款所述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在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云南金六福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贺恒辉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4005631755173

注册资本：14,000万元

经营范围：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云南金六福贸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83,733.22万元，净资产16,078.5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91,732.39万元，净利润2,559.25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云南金六福贸易有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款所述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及销售商品系日常业务所需，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下属物业管理公司向关联人提供物业服务，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公司向关联人租赁办公楼，参考租赁地点周围写字楼的市场价格定价。上述定价公平、公正、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预计 2024 年与关联人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2,750 万元。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在相关业务发生时根据需与关联人签署协议，具体结算方式等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其中，公司为新华联控股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等交易属于持续性业务往来，2024 年度将继续为公司带来稳定的业务收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积极的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商品亦属于持续性业务往来，有利于成本效益的最大化，便于价款的支付和结算。公司向关联人租赁房屋有利于公司集约化管理，提高公司各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效率，进一步降低管理成本。选择与关联人进行交易系因为交易双方较为熟悉和信任，支付结算等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2、前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人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能够推动公司稳健、快速、可持续发展。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相关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在董事会表决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

同意《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